

人事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8122.htm 人事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人厅发[2006]15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、卫生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卫生局：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0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147号）安排，为保证200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凡符合卫生部、人事部印发的《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（卫人发[2000]462号）和《预防医学、全科医学、药学、护理、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（卫人发[2001]164号）中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。二、按照《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人部发[2006]69号）有关规定，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、护师，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、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。三、报名参加200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，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06年12月31日。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，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。四、从2007年度起，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（见附件）中初级资格将增加病案信息技术（初级士为012、初级师为025）1个专业类别；中级资格将增加全科医学（中医类、027）

、社区护理(096)、病案信息技术(112)3个专业类别，中级资格将取消原肿瘤学(063)1个专业类别，在2006年度未通过肿瘤学专业考试的人员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选择报考肿瘤内科学、肿瘤外科学或者肿瘤放射治疗学专业。对未列入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的专业，仍由各地人事、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。五、自2007年度起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代码为026至083(含)之间的各专业“专业知识”和“专业实践能力”两个科目的考试，均改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；其“基础知识”和“相关专业知识”两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。除此之外的各专业各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